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使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有關的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6樓01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文本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具有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東先生及劉藝星女士。

8.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candy@mcgi.com.hk。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香港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